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8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5 年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古来烧烤店 1 批次马铃薯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5371072410838377；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客餐饮店（个体工商户）1 批次茄子不合格，抽样单编号分别为 XBJ25371072410838506；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丰牛肉面店（个体工商户）1 批次自消毒餐碗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5371072410842249；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不凡烤肉店（个体工商户）1 批次葱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5371072414937268；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咱村咱屯铁锅炖餐厅 1 批次山药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5371072414937269；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宣馅饼店 1 批次葱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5371072410842217；威海船泊丽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蒿泊分店 1 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DBJ25371000911442485ZX；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龙馅饼店 1 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DBJ25371000911442546ZX。现将 8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古来烧烤店 1 批次马铃薯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 年 7 月 21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

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马铃薯 2.5 公斤，销售 2.5 公斤，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古来烧烤店购进的马铃薯，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古来烧烤店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5〕69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古来烧烤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古来烧烤店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整改完毕。

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客餐饮店（个体工商户）1 批次茄子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 年 7 月 23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茄子 2.85 公斤，销售 2.85 公斤，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客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购进的茄子，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客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5〕7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客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客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8月1日整改完毕。

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丰牛肉面店（个体工商户）1批次自消毒餐碗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年8月21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自消毒餐碗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田丰牛肉面店（个体工商户）的自消毒餐碗，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丰牛肉面店（个体工商户）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5〕13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丰牛肉面店（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丰牛肉面店（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8月21日整改完毕。

四、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不凡烤肉店（个体工商户）1批次葱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年8月18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葱15公斤，销售15公斤，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不凡烤肉店（个体工商户）购进的葱，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不凡烤肉店（个体工商户）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5〕6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不凡烤肉店（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刘不凡烤肉店（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8月29日整改完毕。

五、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咱村咱屯铁锅炖餐厅1批次山药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年8月19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山药2.9公斤，销售2.81公斤，剩余0.09公斤损耗丢弃，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咱村咱屯铁锅炖餐厅购进的山药，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咱村咱屯铁锅炖餐厅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5〕6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咱村咱屯铁锅炖餐厅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咱村咱屯铁锅炖餐厅于2025年9月17日整改完毕。

六、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宣馅饼店1批次葱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年8月21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葱5公斤，销售3.3公斤，剩余1.7公斤用作员工餐，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宣馅饼店购进的葱，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宣馅饼店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5〕7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景宣馅饼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宣馅饼店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整改完毕。

七、威海船泊丽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蒿泊分店 1 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 年 9 月 15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船泊丽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蒿泊分店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船泊丽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蒿泊分店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5〕13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船泊丽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蒿泊分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船泊丽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蒿泊分店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整改完毕。

八、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龙馅饼店 1 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5 年 9 月 15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龙馅饼店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子），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龙馅饼店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5〕13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龙馅饼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龙馅饼店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整改完毕。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